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風管包覆或襯裡材料性能疑義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6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高組長文婷  
記錄：孫立言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- 六、結論：

- （一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規定「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，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有包覆或襯裡時，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。……」該條文自民國63年施行迄今，因時空環境丕變及建築材料工法已有變革，與會人員皆認有修正之必要；檢討修正之原則如下：
  - 1.不燃材料之用語定義於現行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已有明定，且涉及其他條文之規定，不宜修訂。
  - 2.至風管包覆或襯裡層是否應限制不燃材料製造，因實際設計態樣不一，應探求建築設備編第92條立法原意後，在合於立法本意所欲維護的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檢討修正第92條。
  - 3.第92條之檢討修正，希望完整、明確並具有彈性，並考量風管是否暴露、性能之標準、材料之規格與性能並列等原則，並應規範風管本身、包覆及內襯材料、貫穿部之處理等事項。
- （二）建築設備編第92條適用情形是否因所在環境不同而有差異，請作業單位研擬釐清。

七、散會。